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1658號

原告 石靜芬

被告 健核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塏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退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9,5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已繳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2日以114年度雄補字第1283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並於114年6月13日送達於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等件附卷可查，是本件原告起訴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02 書 記 官 林家瑜